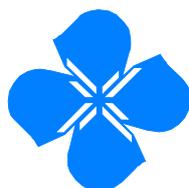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	11,940.4	11,490.5	+3.9%
毛利率	18.4%	19.2%	-0.8 百分點
EBITDA (附註)	1,562.6	1,611.7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9.0	449.4	-40.1%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14.23	27.07	-47.4%
攤薄 (人民幣分)	14.14	26.89	-47.4%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13.0	不適用

附註：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經審核全年業績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達」)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940,423	11,490,471
銷售成本		(9,746,104)	(9,289,969)
毛利		2,194,319	2,200,502
其他收入	5	208,262	145,049
政府津貼		26,024	14,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4,557	67,3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918	(25,995)
其他開支		(5,137)	(7,759)
分銷與銷售開支		(1,080,032)	(796,350)
行政開支		(413,834)	(456,966)
研發開支		(232,232)	(170,719)
融資成本	7	(220,707)	(233,527)
除稅前溢利		522,138	735,751
所得稅開支	8	(134,304)	(98,362)
年度溢利	9	387,834	637,3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28	9,5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5,762	646,981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9,045	449,401
非控股權益		118,789	187,988
		387,834	637,3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1,613	455,672
非控股權益		124,149	191,309
		405,762	646,981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14.23	27.07
攤薄(人民幣分)		14.14	26.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013,342	7,159,611
使用權資產		605,082	620,193
永久業權土地		181,978	69,532
投資物業		107,300	117,300
定期存款		748,460	725,337
遞延稅項資產		156,645	170,5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 的預付款項		155,062	254,551
預付款項		12,901	14,963
		9,980,770	9,132,033
流動資產			
存貨		1,423,150	903,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148	69,448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999,040	8,028,097
可收回稅項		4,204	—
定期存款		2,015,618	2,015,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591	570,801
		12,400,751	11,587,8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75,964	5,015,283
合約負債		93,711	50,841
稅項負債		79,667	71,258
應付股息		3	86,290
借款—一年內到期		6,815,194	6,120,325
租賃負債		271	250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229,111	223,944
		12,393,921	11,568,191
流動資產淨值		6,830	19,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87,600	9,151,6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259	59,473
借款—一年後到期		970,420	509,725
遞延收入		268,281	283,053
租賃負債		395	529
		1,301,355	852,780
資產淨值		8,686,245	8,298,89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86,603	163,21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281,126	5,941,70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7,729	6,104,923
非控股權益		2,218,516	2,193,968
		<hr/>	<hr/>
權益總額		8,686,245	8,298,891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事項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 進—第 11 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6,705,213	6,743,779
- 客車用	3,538,542	3,136,969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696,668	1,609,723
	<hr/>	<hr/>
總計	11,940,423	11,490,471
	<hr/> <hr/>	<hr/> <hr/>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1,940,423	11,490,471
	<hr/> <hr/>	<hr/> <hr/>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的，而合約價格已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b)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其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主要即貨品已於現場提取時或已裝運離岸時或已運至指定地點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c) 交易價格分配至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所有履約義務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許可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02,236	7,103,642
泰國	1,273,429	1,132,508
	9,075,665	8,236,150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經營及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8,070,924	7,806,020
印度	554,658	442,249
泰國	502,238	432,900
巴西	341,514	305,257
美國	329,002	345,979
斯洛伐克	213,614	342,753
羅馬尼亞	182,288	148,552
其他	1,746,185	1,666,761
	11,940,423	11,490,471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而言少於本集團總收益 10%之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 10%。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4,210	52,193
銷售廢料	64,406	62,73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741	2,171
雜項收入	16,905	27,952
	208,262	145,049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45,189	65,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58	4,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442	2,21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32)	(5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10,000)	(3,700)
	<u>44,557</u>	<u>67,391</u>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00,587	232,648
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	16,000	15,999
已貼現應收票據	4,090	2,960
租賃負債利息	30	40
	<u>220,707</u>	<u>251,647</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利息	—	(18,120)
	<u>220,707</u>	<u>233,527</u>

年內並無已資本化借款成本於特別借款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特別借款中產生，利率 4.54%）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00,216	132,2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09)	(15,770)
已付預扣稅	26,910	22,362
遞延稅項	16,687	(40,468)
	<u>134,304</u>	<u>98,362</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惟下文進一步所述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後，江蘇興達享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因此，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至二零二六年為止。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獲未確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計提泰國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且受支柱二所得稅規則約束的集團實體的稅務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其應課稅溢利被本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所抵銷。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佈的暫時豁免，豁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既未確認亦未披露支柱二示範規則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關資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9.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41,346 94,459 1,054	1,012,412 70,206 2,591
員工成本總額	1,236,859	1,085,209
核數師酬金	3,856	3,7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630,746	9,198,34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080	626,513
- 使用權資產	15,722	15,890
折舊及攤銷總額	819,802	642,40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138)	(2,171)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31	68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2,407)	(1,48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91,623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 13.0 港仙 (二零二三年：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附註 i)	226,207	222,75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每股 13.0 港仙)	—	226,207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 15.0 港仙 (附註 ii)	265,136	—

附註：

- (i)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13.0 港仙(二零二三年：15.0 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 226,207,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22,752,000 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 報告期末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 265,136,000 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69,045	449,401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1,891,232 11,007	1,660,306 10,81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02,239	1,671,121

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司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泰國興達」）未能達到各年度的預定盈利目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附屬公司（作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方法乃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覆蓋未來 5 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前貼現率為 15.0%（二零二三年：15.2%））的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預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包括估計單位價格／成本及銷售數量，並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及一組具有類似客戶群的實體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5 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參照泰國長期平均增長率以 2% 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根據評估結果，年內無需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91,623,000 元）。

1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貨品	4,198,221	4,203,5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031)	(68,942)
	4,130,190	4,134,629
應收票據	3,270,094	3,395,0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0)	(1,950)
	3,268,144	3,393,096
	7,398,334	7,527,725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365,515	379,121
工字輪預付款項	15,955	26,003
可收回增值稅	180,720	67,147
其他預付款項	20,489	10,469
其他應收款項	23,289	22,894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600,706	500,372
	7,999,040	8,028,09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3,138,189,000元及人民幣4,348,697,000元。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且本集團允許國內客戶支付票據或信用證以結算應收款。本集團收到的應收票據及信用證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以下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 至 90 天	2,658,476	2,671,355
91 至 120 天	379,573	384,243
121 至 180 天	406,366	370,143
181 至 360 天	571,053	581,747
360 天以上	114,722	127,141
	4,130,190	4,134,629
應收票據		
0 至 90 天	310,642	482,928
91 至 180 天	1,406,600	1,556,873
181 至 360 天	1,541,117	1,334,207
360 天以上	9,785	19,088
	3,268,144	3,393,096

1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66,246	2,870,066
應付票據（附註 i）	306,900	615,000
	3,273,146	3,485,06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26,557	35,772
應計員工成本	272,762	253,3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75,595	1,033,57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1,671	8,018
應計利息開支	7,898	10,326
應計開支	128,654	142,15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ii）	20,000	—
其他	59,681	46,987
	1,902,818	1,530,217
	5,175,964	5,015,283

附註：

- i. 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行票據作結算應付賬款的應付賬款有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發票金額。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賬款，因為本集團有義務僅在票據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相關銀行付款而無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江蘇興達與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勤橡膠」）訂立投資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註冊成立興達濟寧鋼簾線有限公司（「興達濟寧」）。興達濟寧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並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為華勤橡膠向興達濟寧提供之財務支持款項，該款項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 至 90 天	1,512,488	1,753,699
91 至 180 天	1,017,814	522,374
181 至 360 天	379,137	373,815
360 天以上	56,807	220,178
	<u>2,966,246</u>	<u>2,870,066</u>
應付票據		
0 至 90 天	—	187,202
91 至 180 天	225,548	427,798
181 至 360 天	81,352	—
	<u>306,900</u>	<u>615,00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與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 120 天或 180 天。

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 億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1,662,445	1,662,445	163,218	163,218
發行股份	257,680	—	23,385	—
年末	1,920,125	1,662,445	186,603	163,218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 1.31 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 257,680,000 股本公司認購股份（總面值為 25,768,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3,385,000 元）。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337,6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306,300,000 元）及人民幣 23,300,000 元已計入股本以及人民幣 283,000,000 元已計入股份溢價，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包括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普通股在內的 2,139,665 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665 股）。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更清晰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內」）經審核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1,940,400,000元，同比增加3.9%（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490,500,000元）。毛利同比下降0.3%至人民幣2,194,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00,500,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0.8個百分點至18.4%（二零二三年：19.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下降40.1%至人民幣26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9,4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23分（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27.07分）。董事會建議在截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派發每股13.0港仙）。

行業概況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總體運行平穩，穩中有進，全年經濟增長預期目標順利實現。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人民幣130萬億元，同比增長5.0%。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形勢，二零二四年全國社會物流總額360.6萬億元，同比增長5.8%。同時，根據交通運輸部最新的數據，二零二四年1-11月份，全國公路客運量同比增長7.4%，全國公路貨運量同比增長3.3%。

政策方面，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國家全面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加之車企在下半年推出多款新車競爭激烈，年底衝刺效果更為顯著。二零二四年，汽車以舊換新超過680萬輛，帶動汽車銷售額達到人民幣9,200億元；新能源乘用車國內市場滲透率從二零二四年6月份開始連續7個月超過50%，年滲透率高達47.6%。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3,128.2 萬輛和 3,143.6 萬輛，再創歷史新高，同比分別增長 3.7%和 4.5%，拉升子午輪胎和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另外，公安部數據統計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全國汽車保有量達到 3.53 億輛，新註冊登記新能源汽車呈高速增長態勢，相信可以持續為子午輪胎替換市場提供支撐。

二零二四年，國內輪胎市場受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普及和汽車保有量的持續上升保持穩定增長；出口方面，得益於全球經濟復甦和國際貿易的逐步恢復，雖然部分國家和地區對中國輪胎的反傾銷政策和貿易壁壘仍對出口造成一定壓力，但中國輪胎企業依舊保持較強的競爭力，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業務也因此受惠。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國內需求受益於新能源車市場穩步增長，海外需求依舊樂觀，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持續穩定，使興達持續發揮其企業龍頭優勢，維持業務總體發展穩健。年內，本集團錄得總銷量同比增長 9.3%至 1,428,0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 9.7%至 1,144,1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 80.1%（二零二三年：79.9%）；胎圈鋼絲的銷售量增加 4.2%至 161,9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 11.3%（二零二三年：11.9%）。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上升 13.2%至 122,0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 8.6%（二零二三年：8.2%）。

年內，本集團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 5.9%至 758,900噸，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及物流活動的穩定增長，同時國內輪胎生產及需求同比亦有上升。年內，主要由於國內客車用子午輪胎需求上升拉動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之銷售量而同比上升 17.9%至 385,200噸。年內，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 66.3%及 33.7%。

銷售數量

	二零二四年 噸	二零二三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1,144,100	1,043,000	+9.7%
- 貨車用	758,900	716,400	+5.9%
- 客車用	385,200	326,600	+17.9%
胎圈鋼絲	161,900	155,300	+4.2%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22,000	107,800	+13.2%
總計	1,428,000	1,306,100	+9.3%

中國市場方面，二零二四年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 7.6% 至 817,400 噸（二零二三年：759,700 噸），主要由於年內新能源車市場增長及穩健的國內生產總值推動了子午輪胎的需求。海外市場的需求穩步增長，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 15.3% 至 326,700 噸（二零二三年：283,300 噸），主要是海外輪胎生產商的需求持續增長。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總銷售量 71.4% 及 28.6%（二零二三年：72.8% 及 2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長 20.5% 至 1,294,000 噸。其中江蘇廠房的年產能達到 890,000 噸，繼續穩定增長；受益於前期固定資產投入的轉化，山東廠房的年產能得到較大釋放，達到 325,000 噸，較大支撐國內銷量；泰國廠房的年產能達到 79,000 噸。在國際貿易風險不確定性持續增加的當下，公司在泰國的戰略佈局將為公司海外業務的穩定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年內，胎圈鋼絲的年產能增長至 173,000 噸。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增長至 131,000 噸。年內，整體廠房使用率下降至 91.7%（二零二三年：96.3%）。

	二零二四年 產能(噸)	二零二四年 使用率	二零二三年 產能(噸)	二零二三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1,294,000	91.0%	1,074,000	96.3%
胎圈鋼絲	173,000	94.7%	161,000	96.8%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31,000	94.5%	114,000	95.1%
總計	1,598,000	91.7%	1,349,000	96.3%

為實現產能提升及拓展商業版圖，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加強產品研發、升級產品技術，根據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打造定製化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年內，本集團共研發16種新子午輪胎鋼簾線以及7種新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主要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比重	二零二三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10,243.7	85.8%	9,880.8	86.0%	+3.7%
- 貨車用	6,705.2	56.2%	6,743.8	58.7%	-0.6%
- 客車用	3,538.5	29.6%	3,137.0	27.3%	+12.8%
胎圈鋼絲	868.5	7.3%	861.1	7.5%	+0.9%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828.2	6.9%	748.6	6.5%	+10.6%
總計	11,940.4	100.0%	11,490.5	100.0%	+3.9%

年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449,900,000元或3.9%至人民幣11,940,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490,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及銷售量均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下降人民幣6,200,000元或0.3%至人民幣2,194,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00,500,000元），毛利率為18.4%（二零二三年：19.2%），同比下跌0.8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主要由於第三季度的行業競爭加劇以及整體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產品單位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上漲人民幣63,300,000元或43.7%至人民幣208,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政府津貼

年內，政府津貼增加人民幣11,900,000元或84.4%至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1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遞延收入撥回的津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67,4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800,000元或33.8%至二零二四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4,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外匯淨收益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減少人民幣26,900,000元或103.5%，實現了人民幣900,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確認為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下降人民幣2,700,000元或34.6%至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雜項收入減少及其相應的開支減少所致。

分銷與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283,600,000元或35.6%至人民幣1,08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海運費的同比增加導致了更高的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降人民幣43,200,000元或9.5%至413,800,000人民幣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員工薪酬分類至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上升人民幣61,500,000元或36.0%至人民幣232,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新產品的研發上投入了更多的資源以應對客戶的不同需求。

融資成本

如包含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利息金額，則融資成本下降人民幣30,900,000元或12.3%至人民幣220,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1,600,000元）。有關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加權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35,900,000元或36.5%至人民幣134,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400,000元），有效稅率為25.7%（二零二三年：13.4%）。本年度，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32,000,000元或24.2%至人民幣100,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2,200,000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導致。如果採用即期稅項計算有效稅率，有效稅率將變為19.2%（二零二三年：18.0%）。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同比下降人民幣249,600,000元或39.2%至人民幣387,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7,400,000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派發股息和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4,800,000元或46.4%至人民幣835,6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817,600,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678,200,000元及受外匯變動的影響現金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超過了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人民幣1,236,6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7,785,6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3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55,500,000元或17.4%。借貸的固定利率訂於0.57%至3.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至3.90%），而借貸的浮動利率訂於2.28%至3.8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至7.73%）。人民幣6,815,2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970,4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13,000,000元或7.0%至人民幣12,400,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7,800,000元），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25,700,000元或7.1%至人民幣12,393,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68,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1.0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4.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泰銖為結算單位。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3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98,4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 134,5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作出資本承擔。資本承擔所須資金，預計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由價值人民幣1,757,5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301,500,000元的應收票據及價值人民幣49,600,000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價值人民幣885,2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195,7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價值人民幣174,0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

年內，受國際貿易風險的不確定性增加、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利潤持續壓縮等多個內外部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在資本投入及擴產戰略方面持續優化，以更好的實現長期穩定的健康發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股份代號：01809）股份，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為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興達以每股8.90港元再購入6,100,000股浦林成山股份，扣除開支後所支付的總額約為5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持有的股份分別佔浦林成山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8%和1.9%。浦林成山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之人民幣4,200,000元（二零二三年：收益人民幣4,3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浦林成山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7,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浦林成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3,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00,000元）。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0.6%和0.3%。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其他重大外部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公佈（「認購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認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認購事項已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 257,680,000 股普通股（總面值為 25,768,000 港元，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50%；及(ii)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2%）已按每股認購股份 1.31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認購人，即分別向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133,000,000 股認購股份、向 HAOHUA TIRE CO., LIMITED 發行 39,900,000 股認購股份及向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 84,78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337,560,000 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37,06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 1.308 港元的淨價。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認購公佈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根據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63 港元釐定的認購股份市值約為 420,020,000 港元。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聯合公佈」），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要約人通知本公司表示彼有確實意圖（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通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1.30 港元。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710,956,1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要約截止（「要約截止」）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37.03%。緊接要約截止後及計及接納股份，並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過戶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將持有合共 1,218,017,54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63.43%。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 8,600 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700 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 1,236,9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085,200,000 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了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江蘇興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泰州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 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向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 19,7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9,100,000 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鼓勵他們達成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 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 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 10,481,0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5,000,000 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 5,481,000 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 4,519,000 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 7,282,000 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 601,011 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 506,266 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 418,899 股代息股被添加到第四批股份中，該股本是從信託持有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產生的股利。同時，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 4,900,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其中 1,075,824 股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中，其餘 3,824,176 股已加入為第五批股份（「第五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 732,018 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 665,471 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000 股未歸屬的第四批股份已加入至第五批股份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批股份的餘額為 2,139,665 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以及第五批股份的三分之一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餘下 2,139,665 股第五批股份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二零二四年，中國宏觀政策持續聚焦提振消費與擴大內需，推動經濟穩步回升。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商務部等部門陸續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重點支持汽車以舊換新及綠色智能家電消費，新能源汽車等優勢產業成為重要增長引擎，為半鋼胎及高性能鋼簾線的需求帶來新動力。然而，國內全鋼胎需求受物流景氣度回落及庫存壓力影響增速放緩，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空間壓縮。儘管新能源車滲透率提升帶動半鋼胎及高性能鋼簾線需求增長，但原材料價格波動、海運費不確定性及產能過剩問題對行業利潤形成持續擠壓。

進入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工作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發布《關於 2025 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進一步釋放汽車市場潛力，預計將拉動鋼簾線行業的進一步發展。然而，面對國際複雜環境、全球通脹高企及貿易壁壘升級等挑戰，本集團對行業短期發展仍持謹慎態度。

展望未來，全球輪胎行業綠色化趨勢明確，輕量化、可回收鋼簾線技術需求增長。本集團將緊跟行業趨勢與政策動向，優化全球產能布局，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重點投入綠色產品的研發與生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解決方案。作為全球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將積極響應輪胎行業綠色低碳化趨勢，推動可持續發展，為行業進步貢獻力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批准派發每股普通股15.0港仙的一次性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288,01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5,136,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並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於本年度，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繼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有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 3.10(1)條，該條規則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該條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該條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張國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國雲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

於張宇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後，直至王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前，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規定。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並收到董事發出的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年業績。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一致，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刊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稍後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同時，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以於二零二五年取得更輝煌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